

苏市监管标发〔2024〕3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标准化战略 资助项目的通知

吴江区、吴中区、相城区、姑苏区、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，有效发挥标准在科技创新、产业发展中的导向和支撑作用，以标准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，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现依据《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苏府办〔2019〕109号）的要求，组织开展2024年度标准化战略资助项目的申报工作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单位基本要求

1. 在苏州市区范围内注册的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其他组织等。

2. 规范诚信守法，依法纳税，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、环保、安全事故，无违法失信记录。

(二) 项目具体要求

1. 标准制修订项目

(1) 2022年6月1日-2023年5月31日期间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。

(2) 2023年5月31日前，已经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正式发布并实施一年以上，通过团体标准良好行为评价，并经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团体标准。

2. 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或工作组承担项目

2022年6月1日-2023年5月31日期间新获批的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或分技术委员会）秘书处、国际专业标准化工作组、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或分技术委员会）秘书处、全国专业标准化工作组项目。

3. 标准化服务机构项目

2023年5月31日前，已开展标准化服务一年以上的标准化服务机构。

4. 国际标准化人才项目

2022年6月1日-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批的担任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主席（或副主席）、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注册专家所在单位。

5. 重大标准化活动项目

2022年6月1日-2023年5月31日期间开展并获得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国际、国内重大标准化活动。

6. 标准化综合服务平台项目

建立的开放、透明、时效性强、服务全面的市级标准化综合服务平台项目，平台需能够为苏州企事业单位提供国内外标准查询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等标准化公益信息服务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书面材料提交

各申报单位请根据所申报的项目填写对应的资助项目申请表（见附件1、2、3）并提供相应附件材料，按属地报至区市场监管局（联系方式见附件4）。各区市场监管局审核后，请于2024年4月15日前汇总（一式一份）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管理处。

（二）电子材料提交

各申报单位请将资助项目申请表和附件材料（盖章件）扫描为电子档，按属地报至区市场监管局。各区市场监管局汇总并填写标准化战略资助项目申报汇总表（见附件5），于2024年4月15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：bzhglc@scjg.suzhou.gov.cn。

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：刘慕远，电话：69851122。

- 附件：1. 苏州市标准化战略资助项目申请表（国际、国家、行业、地方、团体标准项目）
2. 苏州市标准化标准战略资助项目申请表（承担国际、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项目）
3. 苏州市标准化标准战略资助项目申请表（标准化服务机构、国际标准化人才、重大标准化活动、标准化综合服务平台项目）
4. 各区市场监管局咨询、申报联系方式
5. 标准化战略资助项目申报汇总表

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3 月 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5 日印发
